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我和我的家乡》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方美之（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参与发行的影片《我和我的家乡》（简称“该影片”）已于2020年10月1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8日24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8天，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18.7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2019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参与制作或发行的电影上映后，当累计票房收入首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时，应当在知悉前述票房收入信息后及时披露”，公司发布此公告。

截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营业收入区间约为人民币1600万元至人民币17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该影片的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确认的票房收入根据其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收入）可能会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